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广州市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7-9 楼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7-9/F, Central Tower,No.5 Xiancun Road,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of Guangzhou City,China Tel: +86 020 6685728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

- 1.公司的《公司章程》(2020年5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
-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就上述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9);
-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就上述监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0):

- 4.《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1);
-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162);
-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7.公司就换届选举三名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 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10.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1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1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本次股东 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 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9)和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0)。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162),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 事项等;同时还就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 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公司章程》(2020年5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 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 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数。经验证、登记后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47】%。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6,476,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31】%。
- 3、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501,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66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22】人,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325,676,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078】%。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议人及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议人、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其中,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有关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则分别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采取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则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4】人, 计票人、监票人由【2】 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1】名律师组成, 本所经办律师与前述人员共 同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299,02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844,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18】%。



表决结果: 当选。

1.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235,444,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7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19】%。 表决结果: 当选。

1.3 选举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235,61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84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18】%。 表决结果: 当选。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1 选举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235,611,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844,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18】%。表决结果: 当选。

2.2 选举裘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235,61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84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18】%。表决结果: 当选。

2.3 选举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235,61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84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18】%。表决结果: 当选。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陈越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235,61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84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18】%。表决结果: 当选。

3.2 选举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235,444,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7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19】%。表决结果: 当选。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261,31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60】%;反对票:【64,366,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40】%;弃权票:

【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3,543,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9】%; 反对票:【9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1】%;弃权票:【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261,31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60】%;反对票:【64,366,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40】%;弃权票:【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3,543,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9】%;反对票:【9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1】%;弃权票:【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261,31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60】%;反对票: 【64,366,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40】%;弃权票:

【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3,543,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9%;反对票【9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261,31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60】%;反对票:【64,366,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40】%;弃权票:

【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3,543,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9%;反对票【9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61,31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60】%;反对票:【64,366,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40】%;弃权票:

【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3,543,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9%;反对票【9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16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 监事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牟晋军		邱才华
	经办律师:	
		刘翔宇

日期: 年 月 日